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603號

原告 洪敬堯

訴訟代理人 陳鼎駿律師

洪宜辰律師

被告 洪惠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,485,96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2,53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8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官 宣玉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8 日

書記官 林怡秀